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AWG/2008/L.18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8年8月21日至27日，阿克拉、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3、4、6和7

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

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和

确定其减排量目标的范围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

### 途径、方法学问题、缓解潜力和减排量目标的 范围和审议进一步承诺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按照其工作方案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结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分析附

件一缔约方为达到排减目标所能使用的途径。特设工作组回复到其工作方案<sup>1</sup>第17(a)(一)<sup>2</sup>和(二)<sup>3</sup>段规定的任务。

2.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 FCCC/KP/AWG/2008/MISC.4 和 Add.1 号文件汇编的提交资料中提供的资料和意见；FCCC/TP/2008/10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秘书处汇编的关于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第 34 段所列气体以及关于氯氟化碳和氢氟碳化物的技术资料。<sup>4</sup>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更新关于这些气体的资料。

3. 特设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的会期研讨会。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主持了研讨会，并在会议结束时总结了讨论情况。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研讨会上和在主席的总结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资料。<sup>5</sup>

4.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主席对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机制的可能改进的详细叙述。<sup>6</sup>

5. 特设工作组同意，就下一个承诺期而言，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应主要采取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排减目标的形式。

6. 特设工作组忆及，在对其工作进行指导时，应该依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其他有关条款，对《公约》最终目标所确立的挑战有共同的认识。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提供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文件中所提到的范围的有用性；而且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温室气体全球排放量需在今后 10-15 年内<sup>7</sup>达到峰值，然后应降到极低水平，到 21 世纪中期降到远远

---

<sup>1</sup>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的当前和未来适合不同国情的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解潜力、有效性、效率、费用和收益，为此应考虑到它们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它们的部门影响，以及在运用中涉及的国际氛围。

<sup>2</sup> 确定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可能达到的减排范围，分析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确保适当注意《公约》第二条第二句所提及的问题。

<sup>3</sup> FCCC/KP/AWG/2006/4。

<sup>4</sup>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资料：[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items/4624.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items/4624.php)。

<sup>5</sup> FCCC/KP/AWG/2008/CRP.2。

<sup>6</sup> FCCC/KP/AWG/2008/INF.3。

<sup>7</sup> 该时段与 2007 年相关，这是发布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年份。

低于 2000 年水平的一半以下，这样才能使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浓度稳定在气专委迄今在其设想情景中所估定的最低水平上。因此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是具有紧迫性的。在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认识到，第三工作组为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若要实现气专委迄今估定的最低水平及其相应的潜在损害上限，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就需在 2020 年之前将其排放量降到比 1990 年水平低 25%-40% 的范围，借助它们可使用的办法以达到其减排目标。气专委的数值范围未考虑生活方式变化，这种变化有可能会增加减排幅度。如果在分析时假定减排完全由附件一缔约方来承担，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幅度会大得多。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附件一缔约方实现这些减排目标，将对全球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确定的最终目标而做出的总体努力作出重要的贡献。

7.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出的关切问题：缺乏对于低于 450 ppmv 二氧化碳当量的假设稳定情景的分析。为符合工作方案所采用的迭代方法，上文第 6 段所提到的信息将参照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资料<sup>8</sup>加以审查，其中包括就假设稳定情景可能开展的进一步科学工作所产生的资料。

8. 特设工作组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应达到的减排总规模，作为这些缔约方对于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所作的总体努力的贡献。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应参考包括第四次评估报告在内的近期科学资料。

9. 特设工作组指出，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单独或共同对附件一缔约方所应达到的减排总规模所作的贡献应参考对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的适合不同国情的当前和未来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解潜力、有效性、效率、费用和收益的分析结果的审议意见。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对这种贡献的审议工作应当以透明连贯的方式进行，这一审议工作可能会促使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减排目标值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分配。

10. 特设工作组指出，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以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清除量等措施，应继续作为附件一缔约方可资利用的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特设工作组指出，有必要了解这些途径对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所作努力的贡献，以便为附件一缔约方在

---

<sup>8</sup> 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技术摘要，第 39 页和第 90 页。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提供资讯。特设工作组忆及，使用排放量贸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应当作为实施附件一缔约方可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11.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中作出了排减量目标保证。特设工作组请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附件一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之前就其可能的量化排放量限制和减排目标提交资料，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 -- -- -- --